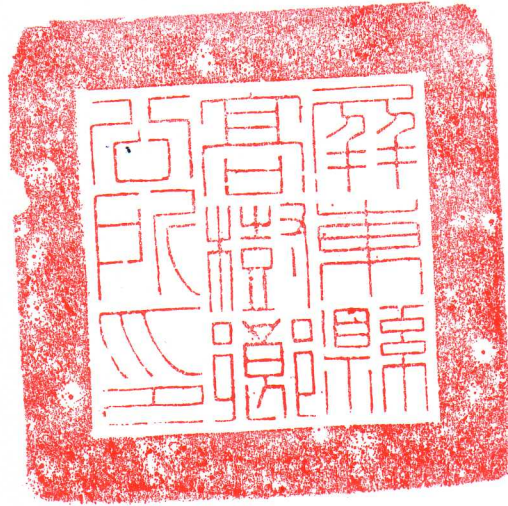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0631558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舊庄公墓全部禁葬事宜，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其他公益需要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高樹鄉舊庄公墓。
- 三、禁葬地號：田子段399-3、403、404地號之全部。(重測後：原田子段409、426、429地號)。
- 四、禁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- 五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、造墳。
- 六、違規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鄉長 廖文賢